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丙 112 執沒 201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71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01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2	朱○ 花蓮縣秀林鄉○灣 126 號 桃園市桃園區大○西路 69 巷 4 弄 6 號 2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6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